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5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52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5252_ATTACH2.ods、376735100E_1130085252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為辦理本(113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9月2日僑生聯字第1130502176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(一)中等以上學校二年級、三年級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112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

三、請各校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12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教務處 113/09/05 10:11



1130006698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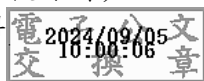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學校詳實審查並核對申請資料後，於本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「核獎建議名冊」及「撥款清冊」（函送僑務委員會，並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（原始可編輯檔）以電子郵件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（iwlin@ocac.gov.tw），俾利辦理審查及製作數位及紙本獎狀事宜。

(三)相關審查資料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四、檢附僑務委員會書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